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拟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的；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或增持的金额或股份数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 继续回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票市场情况，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稳定股价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熟时，董事会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通过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相关主体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本预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